越溪派出所膳食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阙晓燕

电话：0512-66311110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山街 2 号

乙方：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静

电话：18626117122

联系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尧南路 7 号 3 幢

使用方：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越溪派出所

根据甲方申请并核准 越溪派出所膳食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中拓工程咨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ZT-C2026-0006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越溪派出所膳食服务项目

1.2 项目标号：JSZC-320506-SZZT-C2026-0006

1.3 项目内容、项目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上述各项合同组成文件中对于同一类内容约定存在矛盾的，应以最有利于甲方的解释原则为准。

二、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6 月 26 日-2027 年 6 月 25 日或累计结算总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为止（二者以先到为准）。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预算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2748000.00元）；

2、合同价格：本项目成交优惠率为：5%；菜品、粮油类合同结算单价为：结算单价=采购当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成交优惠率），若实际供货中涉及范围在官网公布上未查到，则菜品、粮油部分价格按照采购当日大型超市市场价×（1-成交优惠率）；调味料合同结算价为：结算单价=拟定价×（1-成交优惠率），若实际供货中涉及表格范围外的调味料，则调味料价格按照采购当日大型超市市场价×（1-成交优惠率）结算。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每月实际结算金额=每月所有货物结算金额-月度考核扣款等（考核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预付款/12（如有）。合同最终价格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若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乙方在请求甲方付款前应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及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各采购当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大型超市各采购当日公布的零售均价证明材料、有效的发票凭证、送货明细表、检测报告及甲方签收的送货单据和结算账单等），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和发票后，于每次结算次月的1日至10日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并于结算次月月底前向乙方付清上月发生的货款。乙方未能及时提交相应资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逾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关于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但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数字人民币。

6、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乙方账号名称：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0540901040019370

数字人民币账户：0032000007103403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用餐要求：全体所有在岗民警、警辅提供餐食(早餐、中餐、晚餐），目前用餐人员在300人左右，根据目前执勤运行模式，食堂大约早餐要准备90份，中餐要准备160份，晚餐要准备110份，食堂采取自助餐形式，早餐为粥、面条、牛奶、包子、大饼、油条、鸡蛋等，午餐及晚餐为两大荤、一小荤、两蔬菜、汤、水果、牛奶、点心等。须每日按采购人需求配送三餐的菜品、粮油、调味料等。

（二）主要原材料质量标准：

1、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GB9959.1-2001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2、家禽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3、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GB2712-2003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GBT22106-2008标准、GB2711-2003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GB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6、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GB2748-2003标准

7、大米质量要求：粳米一级国家标准GB1354-2009；面粉质量要求：小麦粉特制一等国家标准GB1355-1986；食用油质量要求：非转基因，国家标准GB1535-2003。

（三）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肉类(含家禽、鱼、肉等冷鲜肉及冷冻肉)、豆制品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或食材检验合格证。

3、采购单位将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调味料拟定单价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计数单位	报价单位	金额（元）
1	六月鲜酱油	1*12	瓶	箱	270
2	500g 太太乐宴会酱油	1*12	瓶	箱	150
3	400g 东吴调料油	1*30	袋	箱	60
4	600g 东吴醇香酒(五年陈)	1*8	瓶	箱	96
5	分金亭白酒	1*10	瓶	箱	60
6	454g 太太乐特鲜鸡精	1*20	袋	箱	400
7	百钻棉白糖	100	斤	袋	450
8	500g 恒顺陈醋	1*12	瓶	箱	84
9	500g 恒顺香醋	1*12	瓶	箱	84
10	500g 鼎丰白醋	1*12	瓶	箱	48
11	500g 鼎丰醋精	1*12	瓶	箱	72
12	840g 味好美椒盐	1*12	瓶	箱	696
13	500g 精制海盐	1*40	袋	箱	120
14	500g 一品鲜	1*12	瓶	箱	120
15	400g 三角生粉	1*50	包	袋	250
16	850g 上海梅林番茄酱	1*12	罐	箱	120
17	风球麦番茄酱	1*6	罐	箱	245
18	味好美咖喱粉	500	克	瓶	38
19	500g 味美源胡椒粉	1*12	包	箱	540
20	400g 红曲粉	1*20	包	箱	150
21	560g 鼎丰南乳汁	1*20	瓶	箱	110
22	500g 平望辣油	150	克	瓶	10
23	230g 平望辣酱	1*24	瓶	箱	240
24	315g 芝麻酱	1*20	瓶	箱	120
25	食用口碱	1*60	袋	箱	60
26	500g 味好美胡椒粉	1	包	箱	55
27	石碱	1	斤	箱	45

28	1900ml 海天老抽王	1*6	瓶	箱	108
29	405g 太太乐麻油纯正	1*20	瓶	件	420
30	590ml 沙洲优黄	1*12	瓶	箱	75
31	250g 古云嫩肉粉	1*12	瓶	箱	48
32	907g 海天耗油	1*12	瓶	箱	96
33	454g 白鹤澄面	1*40	斤	件	160
34	250g 花桥糖桂花	1*24	瓶	箱	120
35	1000g 皇冠面包糠	1*10	袋	箱	100
36	狮头吉士粉	1*4	3.5 公斤	箱	380
38	菊花味精	1*10	袋	箱	260

1、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03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03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05 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白砂糖国家标准 GB317-2006)；绵白糖(绵白糖国家标准 GB1445-2000)；

2、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1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3、调味品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以上各类原材料、调味料等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最新标准的，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食材配送日常要求：

1、成交单位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采购单位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2、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3、如因配送单位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

为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4、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5、配送单位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配送单位向采购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6、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7、若采购单位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成交单位须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承诺在采购单位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能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所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 6 名。

（六）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月度考核表》**。

1、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按 200 元/次的标准在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乙方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筛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当月出现 2 次及以上不合格情况，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当月出现 2 次及以上未经协商一致而未将货物准时送达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5、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地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出现超过一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按 500 元/次的标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以示警告。

6、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当月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7、原材料供应商，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累计出现超过 2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按 500 元/次的标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以示警告。

四、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值的两倍。乙方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相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每次配送的食材均需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5、如乙方不按规定结算，擅自涨价，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涨价部分金额。

6、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1、乙方供应的食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且拒不整改；2、乙方无法按约定及时供货，导致食堂断供且未提前告知；3、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供应。）

8、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价格及结算的约定在隔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相应资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逾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9、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0、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

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1、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甲方有权解除。

12、风险责任：乙方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所涉人员均与甲方无关。服务期间，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垫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处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等事宜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正常秩序，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甲方、乙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4、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五、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中止其供货商资格并解除本合同：

(1)商品短斤缺两、擅自提价等失误，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超过 3 次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商品质量问题被退换、供货迟到等问题累计发生超过 3 次的；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在招投标中乙方存在借资质进行招投标行为的；

（5）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

（6）将承包的管理服务项目转包他人；

（7）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作业人员；

（8）作业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低于相关政策规定的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

（9）未依法用工，拖欠员工工资引起讨薪事件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10）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作业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项目经理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

（11）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单次损坏赔偿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元，或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累计发生损坏事件达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其他不符合采购要求、考核要求的。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等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要求补足，该损失还包括甲方另行招标费用、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法院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该违约行为发生当月的应付结算货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违约金与考核扣款等同时适用。考核扣款属于服务费用调整，不视为违约金。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5、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按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网上系统备案。

九、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6.23　　日期：2026.6.23

附件：考核标准

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月度考核得分 注：优：20 分；良：15 分；中：12 分；可：10 分；差：8 分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6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考核结果：1、按月考核，将 6 个项目的评分相加，总分=_____分（按优：20 分、良：15 分、中：12 分、可：10 分、差：8 分进行打分，总分上限为 120 分）

2、该单位得分应处于的等级：

A（优秀）：100-120 分（含 100 分、120 分），足额支付当月费用，无扣除；

B（合格）：90-99 分（含 90 分、99 分），扣除当月费用的 5%；

C（待改进）：80-89 分（含 80 分、89 分），扣除当月费用的 10%；需提交书面服务提升计划；

D（整改）：60-79 分（含 60 分、79 分），扣除当月费用的 15%；责令限期 7 日内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E（不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扣除当月费用的 20%；立即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注：若乙方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条款（六）考核要求的，相应的扣款不包含在上述扣款内。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

注：甲方授权实际使用该服务的越溪派出所对乙方进行考核。